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9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惟認購事項完成除外)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509,623,921股股份約2.72%；(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4%。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5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6%；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8港元折讓約17.36%。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為5,925,000港元及約5,806,000港元。按此基準，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387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95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之5.00%，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亦請參閱認購事項公告。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惟認購事項完成除外)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509,623,921股股份約2.72%；(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4%。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95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6%；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8港元折讓約17.3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分別為5,925,000港元及約5,806,000港元。按此基準，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387港元。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之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告及本公司先前發佈之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由於進行配售事項或與此有關者除外)；或
- (6)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之事件且為不可預見或無法避免)，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該等事件之一般性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妨礙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履行合約責任。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退款之任何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馬來西亞從事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裝瓶及銷售礦泉水；及(iii)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礦產資源。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約119,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806,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任何發展機遇及責任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01,924,78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因此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動用約36.30%一般授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084港元配售 150,000,000股新 股份	12,220,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12,220,000港元將用於償 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作一 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如二零一 七年三月二十九 日公告已告失效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透過貸款資本化方 式按認購價每股 0.0395港元認購 250,000,000股新 股份	10,2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80,000港元將用於抵 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 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 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及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維君先生(附註)	6,074,250	0.11%	6,074,250	0.1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0,000,000	2.54%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129,606,000	2.35%	379,606,000	6.42%
其他股東	<u>5,373,943,671</u>	<u>97.54%</u>	<u>5,373,943,671</u>	<u>90.94%</u>
	<u>5,509,623,921</u>	<u>100%</u>	<u>5,909,623,921</u>	<u>100%</u>

附註：梁維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經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認購人(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未償還款項」	指	本集團結欠認購人之未償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促使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50,000,000股之新股份及每股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及貸款協議之放款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